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3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 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0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14号），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行政、齐抓共管的原则，以易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市政、交通运输、煤炭、农村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领域，加工制造、冶金焦化、餐饮服务、大型超市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逐渐形成制度完备、责任明确、覆盖城乡、监管有力的治理欠薪新格局。

二、工作原则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

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总体要求，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工资、管业务必须管工资”的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

三、工作职责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落实县治欠领导小组决定、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具体工作、转办或督办重大案件，对全县重大欠薪案件进行社会公开曝光。

2.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建立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预案，负责案件的受理、甄别、转办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在元旦、春节和其他关键时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

4.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作用，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要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5.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

（二）县信访局职责

1.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来信来访接待，按照治欠办成员单位职责分别移送有关责任部门处理，并同步移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督促化解。

2.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3.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

1.负责对 12345 热线投诉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转办，按照治欠办成员单位职责分别移送有关责任部门处理，并同步移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化解。

2.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批准，严禁政府投资项目由实施企业带资承建。

3.严格执行提供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办理施工许可的要求。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

1.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负责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专户分账管理等制度，对未落实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工整顿；对已竣工工程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对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拒不改正的建筑企业和劳务承包企业，要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制度对其市场准入、

招投标资格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2.牵头督办和解决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结算、计量计价争议、工程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

3.牵头督办和解决未取得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造成的重大欠薪案件。

4.牵头督办和解决除煤矿矿井工程以外的建筑领域的欠薪案件。

5.牵头督办和解决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行业拖欠工资案件。

6.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五）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1.负责全县范围内有管辖职责的公路、水路建设施工企业监管责任。

2.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负责在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专户分账管理等制度，对未落实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要严格规范本行业项目招投标管理，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信用不良的企业的招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3.牵头督办和解决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行业所属工程建设

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六) 县公安局职责

1.负责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对发现、举报和人社局移送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线索，应当立即接受、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和人社局，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2.完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公安机关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提前介入、案件移送等制度。

3.积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七) 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1.负责解决煤矿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负责解决煤矿按时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加强对煤炭行业企业的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处置煤炭行业企业及其新、改、扩建项目施工单位发生的欠薪问题。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1.牵头督办和解决食品、药品加工生产、经营行业及特种设备生产营业发生的拖欠工资案件。负责查询、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2.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取缔检查发现的无证经营行为。

3.将人社局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九) 县财政局职责

1.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建立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拨付制度，将政府应急周转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做好应急周转金的管理工作。

2.制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

3.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 县工信(商务、国有资产)局职责

1.加强工业与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履行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主体责任。

2.负责指导监管国有(控股)企业的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3.牵头督办和解决规模以上企业拖欠工资案件。

4.牵头督办和解决焦化、铸造、机电、化工、建材、通信、商贸服务（含批发、零售、仓储、餐饮业、住宿业、美容美发等）等监管行业的拖欠工资案件。

5.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一）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1.牵头督办和解决非煤矿山等监管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督促非煤矿山等矿山领域按时预存工资保证金及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按职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建设项目，对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或因拖欠工程款引发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的用地手续。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二）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责

1.牵头督办和解决文化、艺术、旅行社等经营行业发生的拖欠工资案件。

2.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职责

1.负责解决洗（选）煤厂、供电、新能源和再生能源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对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或有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

3.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四) 县总工会职责

1.负责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建立健全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

2.指导、帮助用人单位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3.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五) 县民政局职责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农民工的临时社会救助。

2.负责解决本行业建设项目、所属单位拖欠工资案件。

3.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六) 县司法局职责

1.负责律师事务所及时介入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并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七) 人民银行古县支行职责

1.负责组织开户银行监控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

2.利用银行征信系统对欠薪企业和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3.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八）水利、教科、卫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职责

1.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专户分账管理等制度，对未落实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要严格规范本行业项目招投标管理，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信用不良的企业的招投标资格进行限制。

2.牵头督办和解决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行业所属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3.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新欠责任。

5.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十九）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内的劳动用工监督管理，负责解决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处理辖区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信访和群体性突发事件。

2.负责协调解决村（居）民自建房（按照建筑法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自建低层住宅）及其它自建项目（无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发生的拖欠劳务费案件。协调解决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法院诉讼等合法的渠道妥善加以解决。

3.完成县治欠办决定的事项。

（二十）其他

1.企业倒闭、破产或者注销后存在欠薪的，按照原属地管理、

行业划分责任负责清欠。新增企业、新兴行业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清欠。

2.根据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包联安排，项目包联责任单位承担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包联责任。

3.各职能部门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在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各企业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治理欠薪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治理欠薪工作。县治欠办牵头对欠薪案件进行统计、收集、梳理，及时向有关单位转办欠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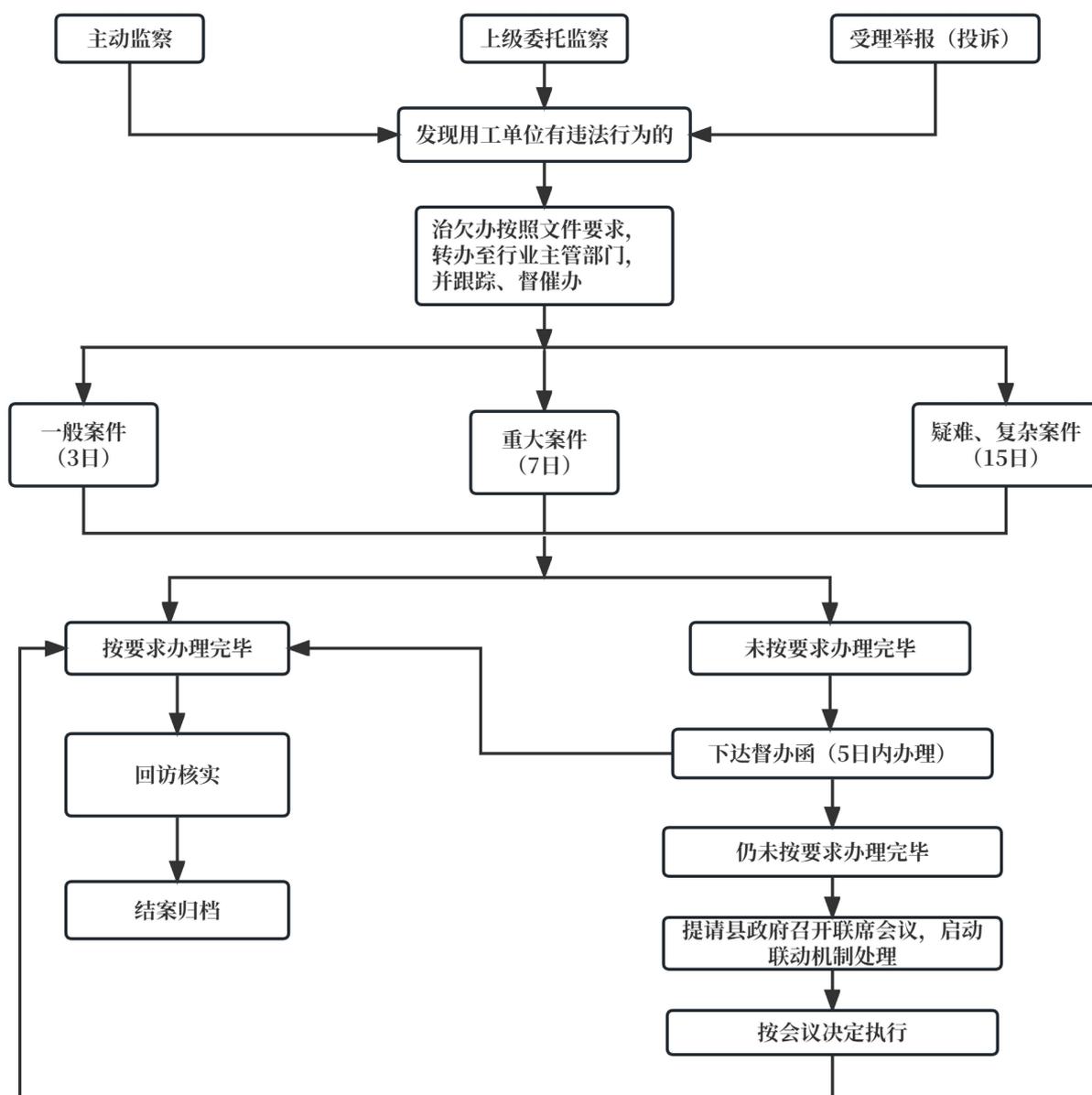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是本区域、本行业内负责解决欠薪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治理欠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解决欠薪工作方案，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

(三)加强考核监督。要将治理欠薪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办案流程图

2.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说明

办案流程图



附件 2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说明

（一）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案件：

- 1.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批示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2.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办及省政府农工治欠办督办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3.越级赴省进京上访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4.被国家监控的一级、二级拖欠农民工工资舆情案件，和我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薪舆情；
- 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极端事件；
- 6.其他重大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疑难、复杂案件：

- 1.存在纠纷（争议）的非在建工程项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2.历史陈欠且投诉人无法提供欠薪有效证据材料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3.因欠薪主体灭失导致一时无法核实清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4.其他疑难、复杂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校对：石丽霞（县人社局）

共印 35 份
